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诉讼进展

####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11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起诉材

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最新进展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民生银行借款本金 3 亿元、利息 5,891,666.66 元、罚息（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 7,962,500 元，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以本金 3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5%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复利（以欠付的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 10.5%的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罚息、复利的总计金额以不超过欠付本金年利率 24%为限；

2. 民生银行在本判决第 1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就泛海控股名下的质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有权就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深圳公司名下的抵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相应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按照抵押順位优先受偿；

3. 驳回民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深圳公司负担。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资产均被冻结、面临终止上市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公司终止上市后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